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董事之變更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委任袁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此外，余偉亮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委任袁普先生(「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

袁普先生，六十一歲，高級經濟師。由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四年，袁先生為中國政府官員並在國務院不同部門工作過，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化學工業部生產綜合司副處長、政策法規司處長、國務院經濟貿易辦公室政策法規司處長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研究室處長。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袁先生擔任中國機電設備招標中心副主任。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袁先生擔任中國中小企業對外合作協調中心主任、中國中小企業發展促進中心主任，並同時擔任中國中小企業國際合作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

根據袁先生與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委任函件之條款，袁先生之委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袁先生可收取每年董事袍金330,000港元，酬金之釐定乃參考袁先生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袁先生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袁先生沒有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亦沒有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有關袁先生之委任，除以上所披露，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要知悉的事宜，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袁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同時相信以彼在行政、經濟、貿易及國際合作等方面的廣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彼定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尤其為應付此刻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加強本公司在各有關領域上的能力。

此外，余偉亮先生（「余先生」）已辭任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而余先生則選擇專注於本公司子公司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一職的工作。余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沒有任何意見不合，亦無有關他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余先生任內對本公司貢獻良多，董事會謹此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卓福民先生。